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自願公佈 成功重續安全生產牌照

茲提述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成功重續採礦牌照(「該公佈」)。

誠如該公佈所述，本集團管理層持續與政府部門密切合作，以辦妥礦場的其他附屬牌照(即安全生產許可證)。

中國陝西省應急管理廳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向本集團授予及發出安全生產許可證，成功重續後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將直至二零二七年十月十七日。安全生產許可證為本集團進行鉬礦場的採礦活動所需的重大牌照。由於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本集團的採礦業務現時可全面恢復營運。

承董事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英民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黃志丹先生及沈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文豪先生、沈鳴杰先生及馮嘉偉先生。